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繼字第1326號

聲 請 人 新鑫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被 繼 承 人 簡宥紘（亡）

關 係 人 詹連財律師

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選任詹連財律師為被繼承人簡宥紘之遺產管理人。

准對被繼承人簡宥紘（女，民國00年0月00日出生、民國114年12月17日死亡，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生前最後住所：桃園市○○區○○路000巷00弄00號）大陸地區以外之繼承人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

被繼承人簡宥紘之大陸地區以外之繼承人，應自本公示催告公告於司法院網站之日起壹年內向本院陳報承認繼承，如不於公示期限內陳報承認繼承時，被繼承人之遺產於大陸地區之繼承人依法繼承、清償債權並交付遺贈物後，如有賸餘，歸屬國庫。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繼承人簡宥紘之遺產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緣被繼承人於民國114年6月20日與聲請人簽立分期付款暨債權讓與契約書，並將其所有房地設定最高限額抵押權以供擔保，尚有債務未清償。惟被繼承人於114年12月17日死亡，其第一、二、三順位繼承人均拋棄繼承權，無第四順位繼承人，是否仍有應繼承之人不明，而其親屬會

01 議並未於1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致聲請人無法對上開遺
02 產行使權利。爰此，經聲請人詢問詹連財律師同意擔任被繼
03 承人之遺產管理人，故依民法第1178條第2項規定，請求指
04 定詹連財律師為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等語。

05 二、按先順序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時，由次順序之繼承人繼
06 承，其次順序繼承人有無不明或第四順序之繼承人均拋棄其
07 繼承權者，準用關於無人承認繼承之規定。次按繼承開始
08 時，繼承人之有無不明，而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1個
09 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利害關係人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
10 理人，並由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定6個月以上之期限，公
11 告繼承人，命其於期限內承認繼承，此觀民法第1176條第6
12 項、第1177條、第1178條規定自明。

13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戶籍謄本、分期付款
14 暨債權讓與契約、土地及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家事公告、
15 同意書為證，堪認為真。是以，聲請人以利害關係人之身
16 分，聲請本院選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核與前揭規定並
17 無不合。本院審酌選任遺產管理人，首在考慮其適切性，即
18 除管理遺產須公平外，應以對遺產遺債情況瞭解較深，或對
19 遺產管理事務有專業能力者為優先選任，復斟酌詹連財律師
20 為執業律師，具法律專業知識與能力，業已出具同意書表示
21 願意擔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且與被繼承人所遺財產並
22 無利害關係，爰依聲請人之舉薦，選任詹連財律師為被繼承
23 人之遺產管理人，並依法為公示催告。

24 四、爰裁定如主文。

25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26 繳納抗告費1,500元。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2 日

28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石曉芸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